

卜辭申正化說

張秉權

申正化三字在卜辭中，常常連接在一起，構成一個專名，有時則僅舉一字，單稱爲申或正或化（註一），其中以單稱申的爲最多，單稱正或化的則很少。這和望乘之稱望或乘，沚憂之稱沚或憂一樣，是一個名詞的全稱或省稱。

申正化或申、正、化、和卜辭中其他的許多專名一樣，有時應該解釋爲人名，有時應該解釋爲地名，有時則可以解釋爲人名；也可以解釋爲地名，像這一類人地同名的現象，在卜辭中是相當普遍的，只是以前解釋卜辭的人，對此現象，似乎並未特加注意，自然更不會把它當作一個專門問題，來加以討論，他們祇從上下文的意義上去推測：某字在某處應爲人名，某字在某處應爲地名（嚴格地說，那種判斷，主觀的成分居多，並不十分可靠，其理由，詳見下文），至於何以同樣的一個字，在此必須解釋爲人名，在彼又必須解釋爲地名，這些問題，則又未嘗加以考慮，那是因爲他們只把許多現象，孤立起來，枝枝節節地當作許多個別的問題來看，而沒有把握住那許多現象中的共同特性——人地同名，將他們當作一個社會人類學上的問題，來加以研究。因此，這一有關甲骨文字及殷代歷史上的最基本，最重要的問題，一直沒有被提出來討論過。我們知道，卜辭是王室占卜的記錄，它所提到的名字，不會是一種普通平民的名字，無論是人名或地名，都應該與當時的歷史文化有着密切的關係的，所以

（註一）在卜辭中單稱申的例子很多，詳見下文，茲不贅舉，單稱正的如：

□□卜，旁貞：□征古王〔史〕□？（乙編 3993）

壬寅卜，□已（酒）□王正□？（京津 2297）

（丁）亥卜，正□（日）□？（前 6. 24. 2）

□□卜，翌□□夕亡〔日〕？六月。（粹 1388）

這些雖是幾條殘缺不全的卜辭，但其單以正或正字相稱，則很明顯。其單稱化的如：

庚寅□貞：（化）□？（乙編 7444）

□王□不化□征？（續存 1365）

這二條雖則也是殘缺不全的卜辭，但其單以化字相稱，則可確知。

卜辭串正化說

卜辭中的名詞，儘管有許多已經成了死字，我們還是應該加以仔細研究的。十年前，我曾經用以殷還殷，以契治契的原則，用甲骨文類比研究的方法，整理了卜辭中的一個羔字，從材料上看來，那是一個被祭祀着的先祖之名，也是一個活着的人名，而且又是一個當時的地名(註一)，那時，我對於這種現象，感到非常困惑，十分難解，雖則曾經對那批材料分別加以解釋，但是總覺得問題並沒有完全解決，同時我以為那不過是一種偶然的巧合罷了。等到後來，我又用同樣的原則，同樣的方法，整理了若干其他的名詞，發現了不少類似的情形，於是便漸漸地不敢相信那是巧合的事情了，因為偶然的巧合，似乎不會那樣地普遍，我懷疑那是在某種社會中的一種現象，它反映着當時社會上的某種情形，數年以來，我不斷地注意着這個問題，陸續地搜集材料，漸漸地我對這個問題有了一種較可自信的看法，也有了一個比較清晰的概念，在拙著殷虛文字丙編考釋中，我曾經一再簡略地透露過一點兒有關這一方面的意見，我說：

根據我們的經驗，可以這樣地說：在甲骨文中，差不多所有的專門名詞，它所代表的意義，不僅是一個人，同時還代表着一塊或大或小的地方，那就是這個人的采邑。譬如貞人亘，就是亘方的首領，他有時向王室入貢：

亘入十。 (乙編 3451)

亘入二。 (乙編 2204)

有時亦與王室爲敵：

雀追亘有隻？ (乙編 5303)

口戌卜，宍貞：戈卒亘？ (粹 1165) (註二)

又說：

因此，我們對於甲骨上的那些名詞，還不能從形式上去肯定他們是人名或地名，好在卜辭中所見的人，似乎都有一塊領土，那塊領土的名稱，和他(本人之名)是相同的，所以說他們是方國之名，或諸侯(人)之名，都不會錯的。(註三)

又說：

(註一) 見集刊第二十本，下冊，張秉權甲骨文類比研究例

(註二) 見張秉權殷虛文字丙編考釋 pp. 7

(註三) 見張秉權殷虛文字丙編考釋 pp. 20 (此處引文已略加修訂，故與原書稍異。)

可見名亞之人，第一、三、四、五期都有，或爲侯，或爲貞人，前後二百多年之間，決非個人的壽命所能包容，大概亞地的首領，就叫作亞或亞侯，所以亞應該是一個共名（氏或姓之類），而不是某一個人所專有的私名，由此推論，則甲骨上所有的名詞，都應作這樣的解釋纔對，因爲是共名，所以祖孫父子都可以用這個名詞（註一），因此這些名詞用來作為斷代的標準時，就不得不受十分嚴格的約束了。譬如用貞人來斷代，我們只能假定某地的諸侯，在某一時期曾經擔任過貞卜的職務，或因失寵、老病、死亡等原因去職，所以此後就不再見這個貞人在貞卜了。但是在其他的地方，或其他的時間裏，他或他的子孫或祖先，或他的領土，仍舊可以用這個名字，出現於卜辭之中。譬如：羔、唐、河、喜、永、我、史等等都和這一版上的亞的情形是一樣的。（註二）

以上所舉的幾段話，不過是因爲考釋上的需要，而加以說明罷了，至於有關此一問題的全部資料和論證，自不能在考釋中詳細申述，我打算另寫若干專文，加以討論，這一篇，就是我所要寫的有關這一問題的一個開端。

在甲骨文的著錄中，有關𠂇正化或𠂇、正、化的記載，約有二百數十版，但其中有一部分辭義殘缺，不足爲據，也有一部分辭意重複，不煩備舉，所以本文所引用的，只是一部分比較完整的材料。

𠂇字的形體，在卜辭中有作𠂇及𠂇二形，尤其在乙編 4701+5106（丙編、待刊）及 8209 等版上的對貞卜辭中，具有着二個不同形體的字，最足以證明它們是一字的二體，又有作𦥑形者，恐怕也是這個字的一種形變。在金文中，其形體的變化，比較複雜，但大致亦可分爲作𠂇（立𠂇交丁）與作𠂇（𠂇爵）二類，又有作𠂇形者（孟𠂇），似乎也是這個字的形變。此字的結構，在金文中比卜辭中更加可以看得明白，它象兩手捧一錐狀物體（或矢頭），向上鑽鑿，尖端兩旁的兩撇，是象分開之意，至其確實的意義，迄無定論，孫詒讓說：

此字上从八，下似从由，不知何字，金文父已𠂇有𠂇字，子立𠂇有𠂇字，似並

（註一） 這種名詞究竟是官名、氏族名，種姓名或者是一種世代的聯名，恐怕還得讓民族學家們來作一判斷，不過我可以提供更多的資料。

（註二） 見張秉權殷虛文字丙編考釋 pp. 26

卜辭 倉正化說

卽此字。(註一)

葉玉森彙集後來諸家的解釋說：

林義光氏釋金文之𠂔(爻丁旨) 𠂔(𠂔旨)爲𠂔，疑古饋字(文源)。王襄氏釋𠂔，謂：段氏云：𠂔許書無此字，而送、俟、朕皆用爲聲，此亦許書奪扁之一也(徵文考釋、地望、第七葉)。郭氏釋𢚻，謂春亦可省作𠂔，如毛公鼎二春字均作𢚻，則𠂔固春之初字，𠂔與𢚻之別，在倒提杵末，有作勢前進之意，疑卽𢚻之初字，从八作者，當是一字，八示分破之意(甲骨文字研究釋掌)。森按予舊釋𠂔與𠂔，乃國名(殷契鉤沉)，似均未安。(註二)

葉氏沒有肯定那一家的說法是對的，並且連他自己曾經說過的，也否定了。我想：此字象兩手捧錐插刺之狀，當是𠂔字，大徐本說文七上臼部：“𠂔，春去麥皮也，从臼，干所以𠂔之，楚洽切。”(小徐本作：从臼，干聲。段氏等參用二家之說謂：从臼，干聲。一曰干所以𠂔之。)，許氏誤把臼認作臼形，遂將此字列於臼部，並且以春麥爲其本義，其實這個字的意義當以分刺爲本。釋名釋用器：“鍤，插也。插地起土也。”漢書王莽傳：“負籠荷鍤”注：“鍤，鑿也。”王先謙補注：“鍤或作𠂔”，史記司馬相如傳：“赤瑕駿犖，雜𠂔其間。”則𠂔又通插，說文十二上，手部：“插，刺肉也，从手从𠂔。”，廣韻：“插，刺也。”，說文十四上，金部：“鍤，郭衣鍼也。”，集韻，“鍤，綴衣鍼。”，則𠂔又有綴衣鍼的意義，與金文的形義尤爲相近。史記始皇紀：“身自持築𠂔”正義：“𠂔，鍤也”。漢書溝洫志：“舉𠂔如雲”注：“鍤也，所以開渠者也。”又說文於木部之相，說是𠂔也，於金部之銛、銑、銛，說是𠂔屬。可見𠂔是幾種田器的總名。說文七上，臼部：“臼，春也，古者掘地爲臼，其後穿木石，象形，中米也。”，然則古時春穀，掘地爲臼，是春穀與插地起土的姿勢相似，而古人穴居，須在地下穿室，所以插地起土，並不完全向下，𠂔字象兩手捧錐（石斧側視，形亦如此）向上或向前刺插，形既象鍼，狀又極似插刺許氏誤臼爲臼，於是春去麥皮的意義獨顯，而其本義遂晦，但是在其他的地方還保存着這個意義哩。𠂔字在卜辭中的用法，大部分都是用作名詞的，祇有極少數的例子，似乎並不用作名詞，譬如：

(註一) 見契文舉例下，四七葉。

(註二) 見殷虛書契前編集釋卷一，第一二七葉。

(1) 庚寅，王卜，在鬻貞：侑林方亾災？（庫 1627）

(2) 庚寅卜，在鬻貞：玉侑林方亾災？（通 586）

那大概是同時同地所卜同一事項的二條卜辭，是一塊牛胛骨上的左右兩邊的殘片。在(1)辭中，我們還可以把侑和林方都解釋為地名，和下列那條卜辭中的“潢、霍”二地連稱一樣：

壬辰卜，在鬻貞：王其至于潢、霍亾災？（通 586）

但是在(2)辭中的“玉侑林方”之侑字，就不能那樣講了，它似乎是一個動詞，郭氏以為“與征伐字同意”，雖無確證，但也可以聊備一說。又有下列二辭，如：

(3) 貞：□侑邑方其出？

貞：王勿曰侑？（鐵 71.1；續 3.36.4）

(4) 貞：王曰侑邑方其出？不啻？（筮、征伐 20）

(3) (4)辭屬第一期，與(1) (2)辭所屬的第五期，時代相隔很遠，而其文例亦不盡相同，胡厚宣以為“邑方至侑之後，亦稱侑邑”（註一），實係揣測之辭，不足為據。(3) (4) 兩條卜辭中的侑字似乎都是當作名詞用的，是問邑方和侑之出與不出。

正字在卜辭中有作𡇗、𡇗、𡇗及𡇗、𡇗等形，在金文中也有作𡇗（正𡇗尊）及𡇗（正𡇗爵）二形，契文與金文都象止向穴內，與出字之形相反，羅振玉釋如下：

說文解字𡇗，止也，从攵，攵得几而止也，此从止在几前，與許正合，或增𠂔，象几在𠂔內，或从𠂔，與几同。（註二）

孫詒讓釋𡇗為遙之省文：

𡇗，以形求之，似从內从止，疑遙之省文，金文孟鼎遙作𢃑，此于裔聲省矛口，于走形省彳（註三）

葉玉森釋內：

森按𡇗之異體作𡇗𡇗𡇗𡇗等形，卜辭出作𡇗，𡇗為足形，𡇗為坎形，𡇗出𡇗，故曰出，𡇗與𡇗相反，殆內（納）字，𡇗入𡇗故曰內，變作𡇗，从內，復增𠂔，

（註一）見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第二冊，殷代音方考，第五葉。

（註二）見殷虛書契考釋（增訂本），中，第六十四葉。

（註三）見契文擧例下，第四葉。

形乃愈繁縟，不若匚象之顯明也。(註一)

孫說於字形差得太遠，可以不論。羅、葉二氏都以爲正和宀，宀等是一字之異體，關於這一點，從卜辭的句法上看來，祇能證明匚、宀、宍的用法是相同的，譬如在乙編1987+2300+2302+2500+5967+7067+8339+8455版中的甫匱(宍)化與甫宀化對貞(復原圖版見丙編上輯二。待印。)。可知宍(宍)與宀是一個字的異體，又如在乙編2031版中，甫正化的正字，即作匱形。葉氏釋「匱」爲坎形是很高明的見解，但釋正爲內(納)，似乎不及羅氏釋爲處的好，因爲甲骨文中，已經另有內字了。按說文對於出和處的解釋，都與甲骨文的字形不合。說文六下，出部：“出，進也，象草木上出達也”。十四上，几部：“处，止也，得几而止，从几从攵”。無論在形體上或意義上都和甲骨文中的象足趾出穴和入穴有着明顯的距離了。那是因爲後世的人，早已脫離了穴居時代，對於穴居生活，已經無法了解，對這二個描寫穴居生活的文字，也就無從了解，於是在文字的結構上和意義上，漸漸地起了變化，而去適應後世的生活的環境，因此，原來是足趾出穴的出字，變成了草木出芽的出字，因爲無法了解足趾出穴的意義，所以誤將足趾之形，認爲草木的嫩芽，再因草木出芽長進而有進義，與原來的本義相去益遠了。原來是足趾入穴的处字，變成了攵在几旁止息的处字，因爲無法了解足趾入穴的意義，所以把描寫洞穴的匱內之形，誤認爲後世的几案之形，意義雖無大變，但在文字的結構上和解釋上却有了變化，因爲誤將宀形認作几形，那末止息自應在几旁而不當在几下，所以也就把匱形搬到几的旁邊去了，那是跟着生活習慣的變更，而在文字上所起的變化，這種變化完全遵循着用進廢退的自然原則。現在我們把匱、宀、宍等形一律楷寫爲正，其義則爲止息，與出行相反。

化字的形體，比較簡單，在卜辭中僅作「𠂔」形，在金文中則作「𠂔」形(中子化盤)。都是象二人之形，一正一倒。說文八上匕部：“匕，變也，从倒人。”“化，行教也，从匕从人，匕亦聲。”

現在我們再看它們在卜辭中的用法，在二百多版材料中，大約可分四類：一、必須解釋爲人名者。二、必須解釋爲地名、國名或部落之名者。三、解釋爲人名與地名兩可者。四、意義待考者。其中大部分的材料是屬於第三類的。茲分別舉例說明於

(註一) 見殷虛書契前編集釋卷四，第十葉。

下。

一、必須解釋爲人名者。例如“𠙴不死”或“𠙴亾疾”的𠙴字，就必須解釋爲一個活着的人名：

(5) 戊戌卜，𡇉貞：𠙴不死？ (續 1. 46. 3)

(6) 貞：𠙴亾疾？ (乙編 8260)

(7) □𠙴亾疾？ (庫 65)

又如說“𠙴往追”的𠙴字，似乎也應該解釋爲一個活着的人名：

(8) 癸丑卜，貞：𠙴往追龍从諸西及？ (繫 590)

這些都是武丁時代的卜辭，根據這幾條卜辭，可以確切地知道，𠙴字是一個人名，而且是武丁時代的人。

二、必須解釋爲地名、國名或部落之名者。譬如說“𠙴方”就可以解釋爲一個方國之名：

(9) 弱𠙴方？ (繫 38. 1)

(10) □貞：王令□(伐)𠙴(方)？ (庫 501)

但是那也可以作另外的一種解釋，如把𠙴字認爲動詞，而把方字作爲名詞，則和下面的幾條辭例一樣了：

(11) 貞：𠙴正化戠方？ (乙編 3422)

(12) 貞：我史其戠方？ (丙編 76; 77)

所以我們還須再研究其他的辭例。又如“𠙴方其至于𠙴”或“𠙴方不其至于𠙴”的𠙴字，是必須解釋爲地名的：

(13) 己卯卜，殷貞：𠙴方不至于𠙴？ (續 3. 1. 3)

(14) □□[卜]，殷貞：𠙴方不其至于𠙴？

□□[卜]，殷貞：王往追于湄？ (續 1. 4. 6) (註一)

(15) 丁卯卜，殷貞：𠙴方不至于𠙴？ (纂、地望 45)

𠙴地與𠙴方相去當不太遠，所以卜辭屢問𠙴方至𠙴與否，𠙴方在殷之西，卜辭可以證

(註一) 王襄箇室殷契徵文把這一版拓本分爲三片，一見地望46，一見帝系9，一見游田19，本辭所引亦見地望46及游田19。

卜辭𠂔正化說

明，而𠂔或係殷王的西陲屏藩，所以當呂方入侵邊邑之時，𠂔就去向王室報告：

(16) □(允)𠂔來从自西，𠂔告曰：□(戈)魅夾方相四邑。十三月。 (珠 1182
正面)

(17) □(呂)方征□(戈)𠂔示易，戊申亦𠂔來自西，告牛家。 (珠 1182 背面)
魅、夾、方、相、示、易等邑，當亦與𠂔地相近，所以呂方來侵，相繼受到騷擾，又如“多射往𠂔”或“多尹往𠂔”的𠂔字，也必須解釋爲地名：

(18) 戊寅貞：多射往𠂔亡田？ (續 3. 46. 5; 戲 43. 2; 通 476)

(19) (辛)亥(卜)，□貞：衆□(往)𠂔山阜？ (默 1. 20. 15)

(20) 乎多尹往𠂔？ (後上 22. 5; 通 486)

其他如“史(使)入于𠂔”或“史(使)于𠂔”的𠂔字：

(21) 貞：勿使入于𠂔？ (默 2. 4. 8)

(22) 癸巳卜，殷貞：史入于𠂔其山□(曰)(三)□？ (續 5. 17. 8; 6. 16. 8; 戲 26. 9)

(23) 貞：史于𠂔？ (珠 179)

如“取馬于𠂔”的𠂔字：

(24) □辰卜，𠂔貞，乎取馬于𠂔掣？三月。 (續 5. 4. 5; 簋 地望 44)

如“𠂔受年”的𠂔字：

(25) 貞：𠂔受年？二月。 (乙編 6513)

如“乎(呼)見于𠂔”的𠂔字：

(26) 乎見于𠂔？ (續 2. 25. 10; 簋、人名 37)

都應該解釋爲地名的。至於說“用𠂔”“𠂔人”“衆𠂔”“諸𠂔”等等的𠂔字，似乎都應該解釋爲一個地方的名字，或者是一個方國或部落的名字：

(27) □□(卜)，𠂔貞：□(午)用𠂔？ (續存 1106)

(28) 壴𠂔人阜？ (續存 2206)

(29) 丙申卜，炎𠂔人□？ (後上 13. 5)

(30) 乙亥貞：𠂔令臺目衆𠂔(卒)受爻？ (後下 27. 14; 通 490)

(31) 甲辰貞：𠂔目衆𠂔伐旨方受爻？ (粹 1124)

(32) 丙辰卜，爭貞：由△令从諸𠂔？

貞：勿隹◇令从諸𠂔？

令𠂔从諸𠂔？

勿令𠂔从諸𠂔？（乙編 2392+2524+3171+3417+6434；丙編，待刊。）

(33) 戊申卜，殷貞：王勿殲諸𠂔？

戊申卜，殷貞：王啻諸𠂔？（箇、雜事 56）

上舉第(30)辭中的𠂔字，郭氏以爲是動詞，但是證之第(31)辭，則那個𠂔字仍舊應該是名詞，而不是動詞。其稱“用𠂔”是指用𠂔方之人，這和“用羌”之羌指的是羌方之人一樣。其稱“𠂔人”當然是指𠂔方的人，所以那些語詞裏的𠂔字，應指方國或部落之名，當無疑問。又從“衆𠂔”“諸𠂔”等語詞中可以看出𠂔方之中還有許多較小的部落，這和後世之稱諸戎、諸華、諸夏是一樣的。

三、解釋爲人名與地名兩可者。這一類的卜辭，在材料中，佔大多數，也是教人最難處理的一批，例如“𠂔來”或“𠂔不來”的𠂔字：

(34) 貞：𠂔不乎來？（乙編 637）

(35) 貞：𠂔不其乎來？（前 6. 14. 2）

(36) (貞)：徯至告曰：𠂔來掣羌？

之日，徯至告𠂔來掣羌芻。（庫 1794）

(37) 貞：𠂔正化來？（乙編 7150）

依照一般的辭例來說，其稱“來”與“不來”大多數是指人而言的，但是卜辭中也有稱某方來或不來的，例如：

貞：邑方來？

辛丑卜，殷貞：邑方其來，逆伐？（前 4. 24. 1）

辛丑卜，殷貞：邑方其來，王勿逆伐？（後上 16 11）

在卜辭以後的經傳中，其情形亦復如此，例如：

成公十年，公羊傳：三國來媵，非禮也。

襄公八年，左傳：今楚來討曰。

襄公十八年，春秋經：自狄來。

襄公十八年，左傳：自狄始來。

卜辭𠂔正化說

哀公七年，左傳：吳來徵百牢。

所以像“𠂔來”或“𠂔不平來”的𠂔字，無論從上下文的意義上或辭例上去判斷，都無法確指他們是人名或國（地或部落）名的，換一句話說，像這一類卜辭中的𠂔字，無論你把它解釋爲人名或地名，都可以找得到卜辭中的證據，也都可以找到同樣的辭例。又如“𠂔至”或“𠂔不至”的𠂔字：

(38) 貞：今三月𠂔至？

貞：之四月𠂔不其至？（金璋 652）

(39) 辛亥卜，內貞：今一月𠂔正化其山至？

貞：𠂔正化其于之二月山至？（乙編 7288）

從一般的辭例來看，說“某至”或“某不至”的，通常都是指人而言，但是在卜辭中也有指方國的，例如：

辛酉卜，王貞：方其至？今月乙丑方匚？（鐵 149. 3）

辛酉卜，王貞：方不至，今八月？（鐵 154. 3）

匱曰：邑方其至于彖土亡冒？（前 7. 36. 1）

在後世的經傳中，其情形也是如此，例如：

莊公十年，左傳：治兵而陳蔡不至矣。

僖公二年，公羊傳：遠國至矣。

僖公二年，公羊傳：則中國曷爲獨言齊宋至爾。

所以像這一類卜辭中的𠂔字，也是無法確指其爲人名或國（地或部落）名的，換句話說，無論你把它解釋爲人名或地名，都可以講得通的。又如“从𠂔”或“勿从𠂔”的𠂔字：

(40) (壬)子卜，宄貞：令戎从(𠂔)匱？（續 5. 3. 2）

(41) 卦(𠂔)自令从𠂔匱？（前 7. 6. 4；獸 2. 6. 1）

照一般卜辭的辭例，从字下面跟着的那個字，往往是人名，但也有是地名的，例如：

壬寅卜，大，缶从方卒，四日丙午尋方？（前 8. 12. 5）

癸丑卜，貞：𠂔往追龍从諸西及？（繫 590）

己卯卜，爭貞：今春令蠶田，从裁至于瀧隻叢？（前 7. 2. 4）

在後世的經傳中，其情形亦復如此，例如：

僖公五年，左傳：吾撫女以從楚。

成公六年，左傳：鄭從晉故也。

所以像這一類卜辭中的𠃑字，也是無法確定他們是人名或地（國或部落）名的。又如“𠃑正化其山困”或“𠃑正化亾困”的𠃑正化：

(42) 𠃑正化其山困？ (乙編 2268)

(43) 貞：𠃑正化亾困？ (丙編 78)

(44) 丁未卜，爭貞：𠃑正化亾困？十一月。

貞：𠃑正化其山困？ (乙編 3422)

如果以“王旬亾困”之語為例，則𠃑正化當是人名，但是卜辭中也有稱某方山困或亾困的，例如：

己酉卜，殷貞：危方其山困？

己酉卜，殷貞：危方亾其困？ (乙編 6382)

丁卯卜，貞：周其山困？ (續 36. 1; 通 539)

所以像這一類卜辭中的𠃑字，也是無法確指其為人名或地（國或部落）名的。又如“𠃑受又”或“𠃑正化弗其受又”的𠃑或𠃑正化：

(45) 𠃑受又？ (續 2. 30. 4; 繼 37. 15)

(46) 丁未卜，爭貞：𠃑正化受又？

丁未卜，爭貞：𠃑正化弗其受又？ (丙編 76)

在卜辭中，稱某受又的某字，往往是一個人名，但是也有一些卜辭是問某一個方國受又的，例如：

□□〔卜〕，(寅)貞：麌告曰：方𠃑今夏凡受又？ (續 7. 28. 4)

庚申貞：方、奠、並受又？ (粹 1285)

所以這一類卜辭中的𠃑字，也是無法確指其為人名或地（國或部落）名的。又如“令𠃑”的𠃑字：

(47) 己卯卜，貞：令𠃑目衆伐羌哉？ (康 1001)

(48) 庚戌卜，喜疾令𠃑？ (京津 4783)

卜辭 甫正化說

以一般的辭例來說，令某的某字，大多數是人名，但是也有一些卜辭中令字之後跟着的是方國之名，而不是人名，例如：

辛未卜，𠂔貞：今日令方歸？□月。 (前 5. 29. 2)

貞：勿令方歸？ (前 5. 28. 6)

所以這一類卜辭中的甫字，也是無法確定其爲人名或地（國或部落）名的。其他如“甫其亦ㄓ征”的甫字：

(49) 壬戌卜，亘貞：甫其亦ㄓ征？ (鐵 258. 3)

如“甫亦啟”的甫字：

(50) 甫亦啟□？ (前 7. 31. 3)

如“乎(呼)甫”的甫字：

(51) 貞：乎甫？ (盧 230)

(52) 戊子(卜)，爭貞：乎(甫)？ (鐵 163. 3)

如“甫ㄓ卑”的甫字：

(53) 乙卯卜，貞：甫ㄓ卑？ (珠 575)

都是無法確定其爲人名或地（國或部落）名的。至於甲橋刻辭中的甫字如：

(54) 甫入三。 (乙編 7195)

我在上文已經引用丙編考釋中的話，來說明這一類刻辭中的名詞亦是無法確定其爲人名或地名的。

四、意義待考者。除了在上文所引第(1)(2)等辭中的甫字而外，還有一些卜辭中的甫字，也是十分費解的，例如下例(55)辭中的甫字：

(55) 戊辰[卜]，𠂔貞：羽(辛)𠂔亞三挈衆人甫丁彖乎保我？ (前 7. 3. 1)

又如下列數辭中的正字：

(56) 貞：王其逐兜隻？弗𠂔兜，隻豕二。

弗其隻兜？

貞：其逐兜隻？弗𠂔兜。 (乙編 2728+4509+4858；丙編，待刊)

從上下文的意思上看來，𠂔字似乎是當獲或遷字講的，但其真實的意義，則很難斷定了。

在上舉四類卜辭中的𠂔或𠂔正化或正、化等詞，除了第四類意義待考者外，其餘的都是名詞，有時是人名，有時是地名，有時則人名與地名無法確定。人名與地名的相同，既然不是一種巧合（因為巧合不會那樣普遍），那末他們之間的關係是怎樣的呢？我想：𠂔大概是殷代西方的一個部落或民族，這個部落或民族的所在地，也叫做𠂔或𠂔方，而𠂔方的領袖亦常常以𠂔為名。所以𠂔字在卜辭中，有時是一個人的名字，有時是一羣人的名字（例如：“𠂔从諸𠂔”的諸𠂔），有時是一個地方的名字。這個字具有着三種不同的意義，而又沒有很嚴格的標準可加區分，所以在晚殷的銘刻中，還可以看到𠂔在活動着，例如：

- (57) 丁卯卜，在𠂔貞：𠂔告曰：兜來羞王嘗今日𠂔亾災旱？（前 2. 11. 1）
- (58) 癸卯貞：射𠂔目差？（甲編 555）
- (59) 丁巳王易嚮𠂔貝在口，用乍兄癸彝，在九月，隹王九祀，脣日內。（𠂔歲貞、歲三）

以人類的年壽來衡量，那時的𠂔方領袖，顯然已經不是第一期武丁時代的那個人了，但是他的名字仍舊叫做𠂔，這似乎是一個世襲的名詞，除此而外，𠂔方的首領是否還有其他的名字，在卜辭中似乎還不能確定其有無。至於正化是不是𠂔的私名？我認為正或化和𠂔一樣，祇是𠂔正化的一個省稱名詞，而不是私名，何以故？在前面第一頁的腳註裏，我們已經舉出若干單稱正或化的例子，在那裏我們可以看出正似乎是個貞人，衡諸貞人亘與亘方，大與大方之例，則正就不能斷定爲𠂔的私名了，而在“正古王事”一辭中，可以知道正是一個在武丁時活動着的人物或部落，但是在另一版武丁時代的卜辭中，却顯示出另一種情形來了，如云：

- (60) 貞：羽乙未酒咸？

羽[乙]未[酒]咸宰用？

乙未卜，殷貞：酒正？

乙未卜，殷貞：正？

貞：酒正？

勿酒正？

貞：酒于河報？

卜辭 甫正化說

貞：酒王亥？

酒河五十牛？

酒河卅牛掣我女？

癸卯卜，殷，羽甲辰酒大甲？

貞：甲辰勿酒大甲？（乙編2452+2508+2631+3064+3094+7258+8064；丙編，待刊。）

這一版由七塊碎甲復合而成的大腹甲，有數十條卜辭，幾乎都是占卜祭祀之辭，這兒祇引幾條有關的卜辭，從那裏我們可以看出：正和咸、河、王亥、大甲等人的地位一樣，是一位被祭祀着的先祖，這和貞人恙的情形又相鬢鬚，和咸、河之既爲先祖之名，又爲後代地名的情形，也是一樣，所以正之爲名，由來已久，決不是武丁時那個甫的私名。又有人以爲甫正化是三個單名相連在一起，而不是一個專名，關於這一點，我有一些解說，應該在此補充一下，在卜辭中，有二個以上的名詞接連在一起的事實，本文也曾舉有若干例證，譬如：“甫、示、易”；“魌、夾、方、相”；“並、甫”；“𠂔、示、甫”等等，都是幾個名詞連稱的，但這些祇是偶然的相連，在卜辭中，只不過偶而一二見，而且像，甫、示、易；𠂔、示、甫；並、甫等的排列組合，並無一定的次序。而甫正化則不然，他在卜辭中，無慮數十見，而且排列組合，永遠是這樣的結構，這樣的形式，姑不論偶然的結合，不會這樣多，而其在用法上，也可以看出他是一個名詞，而不是三個相連的名詞，譬如，甫正化與彝是常鬧糾紛的，所以卜辭常問甫正化或彝與否，或問彝或甫正化與否，無論怎樣問法，甫正化三字的次序，從不顛倒，也不分散，如果是三個不同的名詞，其次序的排列，決不會永遠保持着那樣的一種形式的。又如在下舉第(79)辭中，頭兩條是卜旨或山蠱羅與否，後二條是問甫正化或否，這裏的甫正化與旨相當，應爲一專名，如是三名，就該分作三次卜問的了，所以甫正化之爲一專名，是無庸置疑的。又有人說射甫之射，是甫所做的官名，如：

(61) 乙酉卜，問貞：射甫隻羌？（簠、游田 134）

(62) 貞：令射甫歸？

勿令射甫歸？（鄭二下 38. 7）

(63) 辛未貞：其令射甫既並？

癸酉貞：其令射甫既並？（甲編 862）

但是上舉第(18)辭則稱“多射往寅”，是射與寅爲二詞，而非一體，“多”是射的形容詞，猶“多”之與尹而稱多尹，第(20)辭稱“多尹往寅”與(18)辭辭例正同。“多射”亦猶“多尹”。至於射寅二名詞連稱，在卜辭中亦有很多類似的例子，如上舉第(17)辭中所稱的“戈寅示易”和第(16)辭中的“戈魅夾方相四邑”，又如：

(64) 辛未卜，王，令𠂔示寅? (通別一)

(65) 巳巳貞：並寅伐鼎方受又? (粹 1535)

其它如上舉粹1285版中的：“庚申貞：方奠並受又?”等等，都是二個以上的名詞連接在一起的。所以我們不必一定要把射字解釋爲寅的官名，纔能從文法上講得通。

理清楚了寅、正、化及寅正化在卜辭中的種種辭例，然後纔能瞭解其各種不同的意義，瞭解了各種不同的意義之後，纔能解決其在時代上所發生的衝突和矛盾。像這種情形，卜辭中的一般名詞，每每如此，因而有一些人至今還不敢相信文武丁時代的卜辭是屬於晚期的，假如他們能够接受我上述的觀點，我想：文武丁時代的卜辭是不應該成爲問題的，否則，如果他們再多下一點功夫，則所有各期的卜辭，都將會有同樣的問題發生呢！但是我相信董彥堂師的斷代標準和方法是正確的，所以我認爲我的觀點是必須被接受的。現在我們再看寅方的位置及與其有關的部落或方國，上面我們已指出寅在殷之西方，是有卜辭爲證的，再綜合上舉種種材料，可以看出與寅方有關的部落或方國，計有：

方 昌方 魅 夾 相 示 易 壑 豈 𠂔 差 戊 旡 龍 並 鼎 方
𠂔

其中龍是在東方的，所以卜辭稱：“寅往追龍”，其餘那些可考的大多是在西方的，此外還有覓，犬，乂：

(66) □(姪)自西□昌方往我□覓亦戈(寅) (通 499; 前 7. 17. 1)

(67) 癸卯卜，王其从犬寅?

癸巳卜，王其令乂戌寅? (粹 1147)

這三個部落，大概也在西方。又有武丁時代的彝，時常與寅正化發生衝突，如：

(68) 庚寅卜，殷貞：寅正化戈彝隻?

貞：寅正化弗其戈? (乙編 4701+5106; 內編，待刊。)

卜辭 壬正化說

(69) □正化戈彝眾雉? (乙編 7846)

(70) 庚戌卜，殷貞：[壬]正化戈彝? 王固曰：隹乙，其隹甲弘矣災。 (乙編
7204)

(71) 丙辰卜，宄貞：甫[正]化戈彝?

貞：甫正化弗其戈彝? (丙編 67)

(72) 辛酉卜，殷貞：甫(正)化戈叡?

貞：甫正化弗其戈叡? (乙編 2327+7799; 丙編，待刊。)

(73) 辛酉卜，宄貞：甫正化戈彝?

貞：甫正化弗其戈彝? (丙編 69)

第(69)辭中所稱的雉，當亦與彝相距不遠。除了甫正化戈彝而外，彝有時也會戈甫正化的，例如：

(74) □丑卜，宄貞：彝其戈甫正化?

□彝弗戈甫正化? (乙編 7150)

此外，在下列的一些龜甲刻辭中，可以看出甫正化與西方其他若干方國或部落的一些關係，及其與方的交惡：

(75) 丁未卜，爭貞，甫正化𠂔𠂔? 十一月。

貞：甫正化其𠂔𠂔?

貞：甫正化戈方?

貞：甫正化弗其戈方?

貞：方其大既或? (乙編 3422)

(76) 丁未卜，爭貞：甫正化受又? 二

丁未卜，爭貞：甫正化弗其受又? 二

貞：方其戈我史? 二

貞：方弗戈我史? 二

貞：我史其戈方? 二

我史弗戈方? 二

貞：叩𠂔𠂔? 二

叩其_山困？三

往西多紂(摯)王伐□？三 (丙編 76)

(77) 丁未卜，殷貞：甫正化[其](受)(又)？三

丁未卜，殷貞：甫正化其受又？三

貞：甫正化凶困？三

貞：其_山困？三

貞：方其_戈我史？三

貞：方弗_戈我史？三

貞：我史其_戈方？三

貞：我史弗其_戈(方)？三

貞：我史亡其工？三

貞：我史_山工？三

往西多紂其摯伐？三

[往][西][多][紂][弗][其][摯][伐]？三

令尹乍大田？三

勿令尹乍大田？三 (丙編 78)

(78) 乙卯卜，爭貞：旨_戈羅？

貞：旨_弗其_戈羅？

辛酉卜，內貞：往西多紂其摯王伐？

貞：往西多紂不其摯伐？

貞：往(西)多紂其摯王？

往西多紂不其摯王？ (乙編 5395)

(79) 癸丑卜，殷貞：旨_戈_山蠱[羅]？

旨_弗其_戈_山蠱羅？

甫正化_戈？

甫正化弗其_戈？ (丙編 83)

(80) 乙巳卜，殷貞：甫正化古王史？

卜辭𠂇正化說

乙巳卜，殷：貞𠂇正化弗其古王史？（乙編 8209）

其中第(76)(77)二辭是一套腹甲中的兩版，從那兩版上的卜辭中，我們可以知道𠂇正化和旨一樣，是西方的“史”，替殷王防守西陲，所以殷王時常關心他的災禍福祐以及他是否在勤勞王事等等。又將(76)(77)與(78)(79)(80)等版放在一起來看，可知旨、羅與方、彝、𠂇同爲西土的方國，並且常有糾紛發生。

從上面的那些與𠂇(𠂇正化)有關的一羣部落或方國來看，我們可以約略地指出𠂇方的位置了。據胡厚宣的殷代𠂇方考所說，則𠂇方在陝北鄜縣一帶活動——這個民族的流動性是很大的，長在山西虞鄉附近，夾在河南陝縣，方在山西夏縣（王國維以爲在山西永濟）。郭氏以爲射在河南沁陽以北，並在河南陳留，陳夢家以爲羌在陝西大荔一帶，臺在河南汲縣。至於和這一羣地名很有關係的奠(鄭)，胡厚宣以爲在陝西華縣，日人白川靜氏以爲在河南鄭縣，但從𠂇方侵奠(鄭)而伐其懸夾方相四邑那一版卜骨來看，則華縣之說，尤近卜辭，可能奠(鄭)在武丁之時，疆域很大，西至華，東至鄭，都在當時的奠(鄭)之領域中。在這一羣地名中，除了不可知的而外，都在豫北，晉南，陝北一帶，所以𠂇方也應在這個區域之內，而且是在鄜縣和華縣之東，沁陽以西一帶的虞鄉，平陸和陝縣附近的地區之中。

民國四十七年八月九日於南港

本文承董彥堂師，李濟之師，及陳槃、高曉梅、屈翼鵬、周法高四位先生審閱一遍，並蒙高、周二位先生有所論難，益我良多，並此誌謝。